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嘉科技

股票代码：002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宝华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佳林花苑

股份变动性质：新增

签署日期：2018年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陈宝华以其持有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43% 股权认购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9,214,233 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0.00% 增长至 8.99%。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一、备查文件目录.....	17
二、查阅地点.....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9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宝华
世嘉科技、上市公司	指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96.SZ）
波发特、标的公司	指	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包含上市公司向波发特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75,000万元购买波发特100%股权和向包含王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波发特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20,510,48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波发特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宝华以其持有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0.43%股权认购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9,214,233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0.00%增长至8.9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宝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佳林花苑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诚泰路
身份证号	32110219761019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类型	自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宝华等 23 名波发特股东持有的波发特 100% 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75,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7,5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7,500.00 万元，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32.91 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 20,510,483 股。（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娟在内的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19.40 万元。

近日，公司向陈宝华等 23 位波发特股东非公开发行了 20,510,483.00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波发特股权，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6 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1,996,000 股增加至 102,506,483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9,214,233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0.00% 增长至 8.99%（不考虑配套融资）。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因上述非公开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世嘉科技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世嘉科技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1,996,000 股增加至 102,506,483 股，陈宝华持有世嘉科技股份 9,214,2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不考虑配套融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定价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股份发行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世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6.5607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2.4488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6.2766 元/股。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6.5607 元/股。同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32.9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 75,000.00 万元的价格向陈宝华、张嘉平、苏州荻溪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波发特 23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波发特 100%的股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在波发特持股比例	因转让波发特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部分		现金支付部分
			金额（万元）	股数（股）	金额（万元）
陈宝华	50.4320%	37,824.000	30,324.000	9,214,233	7,500.00
张嘉平	23.1131%	17,334.825	17,334.825	5,267,342	-
荻溪文创	5.0000%	3,750.000	3,750.000	1,139,471	-
嘉兴兴和	4.5000%	3,375.000	3,375.000	1,025,524	-
许益民	4.3990%	3,299.250	3,299.250	1,002,506	-
沈铁军	2.6939%	2,020.425	2,020.425	613,924	-
高新富德	2.5000%	1,875.000	1,875.000	569,735	-
黄斌	1.3482%	1,011.150	1,011.150	307,247	-
明善睿德	1.2500%	937.500	937.500	284,867	-
合晟创展	1.0000%	750.000	750.000	227,894	-
秦志军	0.7500%	562.500	562.500	170,920	-
周永兰	0.7500%	562.500	562.500	170,920	-
凯浩投资	0.5000%	375.000	375.000	113,947	-
陈秋颖	0.5000%	375.000	375.000	113,947	-

陈斌	0.2500%	187.500	187.500	56,973	-
赵学峰	0.2158%	161.850	161.850	49,179	-
张剑	0.1506%	112.950	112.950	34,320	-
陆广兵	0.1079%	80.925	80.925	24,589	-
韩艳艳	0.1079%	80.925	80.925	24,589	-
魏连生	0.1079%	80.925	80.925	24,589	-
管臣	0.1079%	80.925	80.925	24,589	-
苏晶晶	0.1079%	80.925	80.925	24,589	-
周建军	0.1079%	80.925	80.925	24,589	-
合计	100.0000%	75,000.000	67,500.000	20,510,483	7,500.00

注：各发行对手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因舍去小数部分导致的股份总数差额在甲方向陈宝华发行的股份数中予以调整。

（三）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7年7月17日，获溪文创、嘉兴兴和、高新富德、明善睿德、合晟创展、凯浩投资的合伙人会议或股东会等交易对方内部权力机关相继对本次交易作出决议，同意以各自持有的波发特股份认购世嘉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2017年7月17日，波发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2017年8月3日，波发特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2017年8月8日，上市公司已与波发特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已载明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方案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2017年8月8日，上市公司已与陈宝华、张嘉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中已载明该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5）2017年8月8日，上市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王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中均已载明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方案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6）2017年8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17年9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 2017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9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 2017年1月8日，波发特完成公司类型的变更，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领取了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10) 2018年1月12日，波发特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领取了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公司持有波发特100%股权，波发特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陈宝华和张嘉平作为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同承诺：

陈宝华和张嘉平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为20%、30%和50%，具体各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2017年度及2018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世嘉科技股份数量中的2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及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9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世嘉科技股份数量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9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20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世嘉科技股份数量中的50%扣减

前述因履行 2020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陈宝华和张嘉平承诺对波发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所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后的应收款项金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承担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履行，如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有余额的，则陈宝华和张嘉平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需追加锁定。

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按照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剩余部分的 1.5 倍和陈宝华、张嘉平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金额的 25%孰低进行锁定。在计算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剩余部分时，同一客户在 2020 年末至出局日间的回款按“先进先出法”核算，以下计算回收情况时均按此方法。

陈宝华和张嘉平应在波发特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回收。如在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全部回收的，则差额部分由陈宝华和张嘉平以货币资金在 12 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波发特先行垫付。若此后波发特收回相应款项的，则再由波发特归还陈宝华和张嘉平。

若在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收的，则在完成回收之日后可解除对陈宝华和张嘉平的补充锁定；若在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陈宝华和张嘉平全额垫付的，则在陈宝华和张嘉平全额垫付完毕后解除补充锁定。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提名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次重组和上述提名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没有其他的安排。

（六）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宝华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3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88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诚泰路 17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7598550073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财务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波发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7]43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53,857.56	98,638,681.86	37,452,613.47
应收票据	147,144,740.34	121,944,329.09	87,943,652.16
应收账款	87,132,496.79	85,939,054.41	59,767,726.78
预付款项	4,898,309.40	2,552,617.02	273,396.32
其他应收款	6,231,902.59	1,899,187.55	169,126.83
存货	96,901,806.08	96,304,467.91	44,696,540.67
其他流动资产	8,657,152.18	4,252,816.45	37,164,802.99
流动资产合计	428,920,264.94	411,531,154.29	267,467,859.2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0,578,198.32	63,348,873.44	48,685,580.94
无形资产	632,114.52	600,925.43	143,943.30
长期待摊费用	1,798,722.16	1,753,248.91	573,8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659.23	1,307,430.36	474,92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9,366.00	3,130,407.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07,060.23	70,140,885.54	49,878,256.76
资产总计	499,427,325.17	481,672,039.83	317,346,11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155,684,683.06	155,157,394.40	78,720,451.64
应付账款	156,412,198.80	155,625,563.03	150,191,435.54
预收款项	129,043.34	127,988.92	-
应付职工薪酬	6,304,449.82	8,650,551.92	3,326,295.41
应交税费	1,117,980.25	1,155,250.01	9,668,090.90
应付利息	119,871.05	22,606.50	27,744.66
应付股利	14,2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1,652.57	9,208.56	-
流动负债合计	356,979,878.89	335,748,563.34	266,934,018.15
负债合计	356,979,878.89	335,748,563.34	266,934,018.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51,384,195.76	51,384,195.76	22,092,861.00
盈余公积	1,749,536.77	240,465.59	3,414,923.68
未分配利润	8,820,137.18	12,611,890.16	17,904,31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953,869.71	139,236,551.51	50,412,097.83
少数股东权益	5,493,576.57	6,686,924.9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47,446.28	145,923,476.49	50,412,09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427,325.17	481,672,039.83	317,346,115.9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374,406.67	458,852,364.58	283,691,356.64
二、营业成本	192,035,016.61	383,089,216.55	227,732,394.50
税金及附加	1,015,131.88	1,858,739.76	467,560.51
销售费用	3,602,965.33	7,631,363.81	3,850,775.38
管理费用	11,865,453.29	29,066,966.76	30,332,271.43

财务费用	1,850,733.62	3,107,127.95	2,749,508.79
资产减值损失	388,346.26	1,749,486.06	489,540.75
加：投资收益	120,603.80	298,971.54	7,101.36
三、营业利润	12,737,363.48	32,648,435.23	18,076,406.64
加：营业外收入	242,623.46	7,749,629.93	427,19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623.46	45,037.25	3,284.03
减：营业外支出	50,957.18	856,702.57	14,00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7.18	850,734.33	14,009.63
四、利润总额	12,929,029.76	39,541,362.59	18,489,589.88
减：所得税费用	2,205,059.97	2,926,959.24	4,518,882.26
五、净利润	10,723,969.79	36,614,403.35	13,970,70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7,318.20	35,824,453.68	13,970,707.62
少数股东损益	406,651.59	789,949.67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23,969.79	36,614,403.35	13,970,70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17,318.20	35,824,453.68	13,970,70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651.59	789,949.67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700,824.65	473,060,104.48	350,752,51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6,705.38	7,841,23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6,625.32	416,691.43	21,949,83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934,155.35	481,318,032.86	372,702,35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45,652.51	352,250,519.30	292,417,97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97,090.34	56,133,532.53	25,233,04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6,130.09	21,772,495.38	7,381,90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6,221.00	54,871,928.08	13,321,50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95,093.94	485,028,475.29	338,354,43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0,938.59	-3,710,442.43	34,347,92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20,000.00	170,84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186.26	1,894,782.54	27,682.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28.23	12,948,890.12	153,32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04,714.49	185,683,672.66	181,00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5,025.29	59,941,069.24	11,526,88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290,000.00	133,840,000.00	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25,025.29	193,781,069.24	48,526,88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310.80	-8,097,396.58	-48,345,88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3,000,000.00	49,338,39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91,000,000.00	61,338,39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3,000,000.00	27,354,83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323.55	18,378,775.70	13,643,54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3,323.55	51,378,775.70	40,998,37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676.45	39,621,224.30	20,340,01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0.05	-45,272.7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5,642.99	27,768,112.58	6,342,05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98,192.04	7,130,079.46	788,02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2,549.05	34,898,192.04	7,130,079.46

3、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波发特 100% 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波发特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27.96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13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75,059.00 万元，增值率为 471.75%。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交易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 28 号世嘉科技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宝华

2018年1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世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宝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9,214,233股</u> 变动比例: <u>8.99% (不含配套融资)</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陈宝华

2018年1月25日